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3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財福即李中娥之繼承人

陳昱斌即李中娥之繼承人

陳鳳儀即李中娥之繼承人

陳美如即李中娥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中娥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零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例如公本略)請勿省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例如公本略)請勿省略)。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例如公本略)請勿省略)。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